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八二九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住宅，系指各级政府及公益社團于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居住之住所。

第三條 臨時住宅居住資格系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經分配居住于臨時住宅之現住戶。但已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已另行安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臨時住宅得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轉為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

縣（市）政府提出前項申請時，應同時提出安置計劃，載明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其它必要事項。

第一項安置屋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臨時住宅之管理、維護及整并。
- 二、指導成立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
- 三、不定期派員督導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臨時住宅整并及異動情形造冊列管，並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于必要時，得派員督導。

第六條 經分配居住臨時住宅者，應填具切結書及借住契約後進住。

前項契約約定之居住期間不得逾一年。居住期間期滿仍有繼續居住必要者，應另訂新約。

第七條 臨時住宅住戶為處理共同事務，得成立管理委員會，綜理臨時住宅住戶之生活輔導、服務、安全、管理及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陳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該區臨時住宅住戶推選五人至九人擔任，並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由臨時住宅住戶推選產生，遞補剩餘任期。

第八條 臨時住宅住戶應自行負擔單獨使用部分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它所需費用，並應共同分攤住戶共同使用部分生活所需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它所需公共費用，分攤方式由全體住戶決定。

第九條 臨時住宅住戶應共同維護臨時住宅之公物、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並應遵守本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臨時住宅內不得任意增設、使用耗电负载过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爐具用品。

第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至少應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一次；臨時住宅住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

- 一、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將臨時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者。
- 三、將臨時住宅增建、改建、搭蓋违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四、經查有喪失臨時住宅居住資格者。
- 五、有侵占或破壞空置臨時住宅、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它不法情事，



经查明属实者。

六、违反契约之约定者。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接受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费用及其它经费，应设专款账户保管；其动支并应召集全体住户开会，并经全体住户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户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每一住户有一表决权，住户因故无法出席时，得以书面委托他住户代理出席。但每户以受托一户为限。

前项专款账户应由管理委员会互推三名委员共同具名开立账户，设置账册，并应送乡（镇、市、区）公所备查；捐款之运用除依捐赠单位指定用途外，应全数使用于临时住宅之救助、活动举办及公共事务等用途。

第十三条 临时住宅之公共设施维修，由管理委员会或推举住户代表一人向乡（镇、市、区）公所或县（市）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市、区）公所或县（市）政府评估确有需要后，依相关规定办理维修。

第十四条 临时住宅住户应于契约规定居住期间届满时迁出，并返还临时住宅；其未清理之物品视为抛弃，径依废弃物处理。

第十五条 乡（镇、市、区）公所得于清查临时住宅居住情况后，为必要之整并安置；无人居住且无分配使用需要者，应立即断水、断电、上锁，并加强巡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定书、表格式，由内政部定之。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